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 4 至 6 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就選任委員中遴選 1 人擔任副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職掌：
 - (一) 訂定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二) 訂定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
 - (三) 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務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